

摘要

本文藉著探討台灣如何在法體系上繼受美國法上的「告知後同意」法則（the doctrine of informed consent）來研究當前生命倫理學中的一個重要的概念—「病人自主權」。究竟何為「病人自主權」？我國現行法制中，是如何看待病人自主權？對病人自主權的保護為何，是否充分？本文從管制法（醫師法、醫療法）、侵權行為法、契約法三大面向來分析。研究發現，我國現行法中並沒有對「病人自主權」有清楚的定位，雖然從醫師法、醫療法，以及契約法中都可推導出醫師之說明義務，但嚴格論之，並無法由其推導出病人自主權。

本文認為，要建立我國法上的告知後同意法則，最正確的理論基礎還是應該從侵權行為法出發，直接承認「病人自主權」乃是侵權行為法上所要保護之「權利」。因此，醫師執行醫療行為，應取得病人之「同意」，否則構成侵害病人「身體權」之侵權行為；在取得病人同意之前，醫師應盡一定之告知義務，以幫助病人作出同意與否的決定，否則構成侵害病人「自主權」之侵權行為。「身體權」是消極的防禦權，「自主權」則是積極的請求權；兩者皆為病人一身專屬之「人格權」，受我國侵權行為法上第 184 條 1 項前段之保護。